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7年3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7年3月2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7.97亿元，营业利润3.04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33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3.41%、13.89%和10.36%。

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33.46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.29亿元，同比分别减少10.41%和增长5.92%。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9%。

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.80亿元，同比增长34%。

本议案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2016年初未分配利润53,882.45万元，减已分配的2015年度红股及现金股利39,375万元，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,531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：按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,250万元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,512.5万元。

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7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为确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 16 亿元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不超过 60 亿元 PPP 项目的议案》。

1) 投资项目类型

鉴于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，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促进未来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 PPP 项目，项目类型包括：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、社会福利、保障房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。

2) 投资额度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（含 60 亿元）。

3) 投资方式

- (1) 独资、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；
- (2) 受让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；
- (3) 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管理公司，以及认购基金份额。

4) 项目实施

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本议案所涉及 PPP 项目相关协议的签署和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授权经营层实施。

9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陈洁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

陈洁，女，1979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公司

财务部，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投资证券部。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10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16年4月14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